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益韋
聯絡電話：(02)23431700#229
傳真：(02)33435141
電子信箱：wei.hu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11100033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edl.bsmi.gov.tw/DL>) 識別碼：X912REHL

輸入本會網址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1 0308
1829 (=)

理事長 黃多芳

2023/3/0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3月2日經標一字第11110003350號公告，勘
誤CNS 3-3「工程製圖(表面織構符號)」等5種國家標準
(如目錄及勘誤表)，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請刊登標準公報)、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CNS櫃台(本局資料中心代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網路處、國家圖書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
署、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TAIWANBATTERYASSOCIATION(TBA)、台灣電能車輛發展
協會、台灣電動車發展促進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
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
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
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
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
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
股份有限公司、好萊嬰兒用品有限公司、佳嬰婦幼用品企業有限公司、馬克文
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奇
哥股份有限公司、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喜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佳美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優生股份有限
公司、六甲村實業有限公司、大鐘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
司、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聖嬰企業有限公司、
國城童車有限公司、景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侑捷貿易有限公司、士亨有限公
司、潤達實業有限公司、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兒女是寶嬰兒用品館、酷獅拉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1 年 3 月 2 日
文 0453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益韋
聯絡電話：(02)23431700#229
傳真：(02)33435141
電子信箱：ewei.hu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1110003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X912REHL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3月2日經標一字第11110003350號公告，勘
誤CNS 3-3「工程製圖(表面織構符號)」等5種國家標準
(如目錄及勘誤表)，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請刊登標準公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CNS櫃台(本局資料中心代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網路處、國家圖書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TAIWANBATTERYASSOCIATION(TBA)、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台灣電動車發展促進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佳嬰婦幼用品企業有限公司、馬克文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喜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佳美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六甲村實業有限公司、大鐘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聖嬰企業有限公司、國城童車有限公司、景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侑捷貿易有限公司、士亨有限公司、潤達實業有限公司、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兒女是寶嬰兒用品館、酷獅拉



企業有限公司、捷豐有限公司、優生房企業有限公司、鐵木藤傢俱物流有限公司、晨忻有限公司、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葛萊兒童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馨力陽有限公司、大將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媽媽餵MAMAWAY家瑞國際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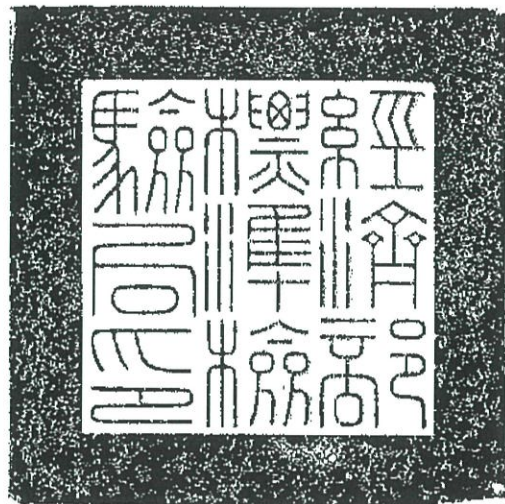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11100033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勘誤CNS 3-3「工程製圖（表面織構符號）」等5種國家標準（如目錄及勘誤表）。

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5條。

公告事項：勘誤國家標準共5種。（如目錄及勘誤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勘誤國家標準目錄

標準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頁數
3-3	B1001-3	工程製圖(表面織構符號)	1
4797-9	Z7066-9	玩具安全—第9部：家庭室內/外用鞦韆，滑梯及類似之活動用玩具	1
11273	R3123	水硬性水泥以試驗篩0.045 mm CNS 386濕篩試驗法	1
15511-23	C4524-23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23部：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補充增修1	1
16006-2	S1282-2	兒童照護用品—嬰兒揹帶—第2部：軟質揹帶	1

工程製圖 (表面織構符號)

勘誤表

勘誤日期：111年3月2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8	圖 23(b)	$5 \sqrt{Ra\ 3.2} (\checkmark)$	$5 \sqrt{Ra\ 3.2} (\checkmark)$
18	圖 24(b)	$5 \sqrt{Ra\ 3.2} (\sqrt{Rz\ 1.6} \sqrt{Rz\ 6.3})$	$5 \sqrt{Ra\ 3.2} (\sqrt{Rz\ 1.6} \sqrt{Rz\ 6.3})$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玩具安全－第 9 部：家庭室內/外用鞦韆， 滑梯及類似之活動用玩具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目錄	4.1 一般(參照 A.4.1) 4.3 踏桿梯(rung ladders)、踏板梯(stepladders)與樓梯(stairways)	4.1 一般(參照 A.4.1) 4.2 護欄 4.3 踏桿梯(rung ladders)、踏板梯(stepladders)與樓梯(stairways)
13	4.2	4.1.6 開口管 所有未貼地或未遮蓋的開口管末端，應加光滑處理且緊配的管端蓋或管塞。當依 CNS 4797-3 進行防護用零組件之扭力試驗及拉力試驗，管端蓋或管塞不得脫落。 任何離地 760 mm 以上供乘坐或站立之平台，均應在玩具之所有外側邊設置護欄。 在護欄上得提供滑梯、攀爬架及梯具之開口。	4.1.6 開口管 所有未貼地或未遮蓋的開口管末端，應加光滑處理且緊配的管端蓋或管塞。當依 CNS 4797-3 進行防護用零組件之扭力試驗及拉力試驗，管端蓋或管塞不得脫落。 4.2 護欄 任何離地 760 mm 以上供乘坐或站立之平台，均應在玩具之所有外側邊設置護欄。 在護欄上得提供滑梯、攀爬架及梯具之開口。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水硬性水泥以試驗篩 0.045 mm CNS 386 濕篩試驗法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1年3月2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3.④	相差(②-③)= <u>+0.129</u>	相差(②-③)= <u>+0.029</u>
1	4.1	噴嘴之噴水壓力調整為 10±0.5 psi (<u>99</u> ±3.4 kPa)	噴嘴之噴水壓力調整為 10±0.5 psi (<u>69</u> ±3.4 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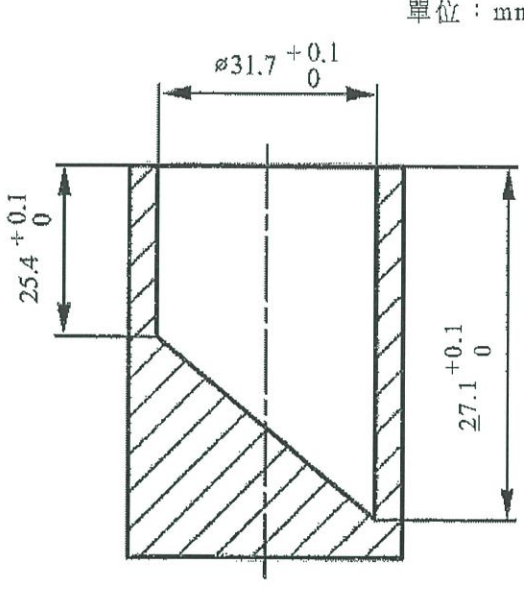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23 部：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

勘誤表 勘誤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8	101.2.1.3	<p>由車輛送出需求後的 1 s 以內，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應依 101.1.6.2 之規定，及 20 A/s 以上之電流變化率 (dI_{min}) 控制輸出電流。</p> <p>若車輛所要求之目標電流 I_N 與基本電流 I_0 相較，顯示其偏差 ≤ 20 A，則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在延遲時間在 1 s 以內之輸出電流應符合 101.1.6.2.1 所規定之許可差限制。</p> <p>若車輛所要求之目標電流 I_N 與基本電流 I_0 相較，顯示其偏差 > 20 A，則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在延遲時間 T_d 內之輸出電流應符合 101.1.6.2.1 所規定之許可差限制，其延遲時間 T_d 如公式(3)之規定及圖 103 所示。</p>	<p>由車輛送出需求後的 1 s 以內，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應依 101.2.1.2.1 之規定，及 20 A/s 以上之電流變化率 (dI_{min}) 控制輸出電流。</p> <p>若車輛所要求之目標電流 I_N 與基本電流 I_0 相較，顯示其偏差 ≤ 20 A，則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在延遲時間在 1 s 以內之輸出電流應符合 101.2.1.2.1 所規定之許可差限制。</p> <p>若車輛所要求之目標電流 I_N 與基本電流 I_0 相較，顯示其偏差 > 20 A，則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在延遲時間 T_d 內之輸出電流應符合 101.2.1.2.1 所規定之許可差限制，其延遲時間 T_d 如公式(3)之規定及圖 103 所示。</p>

兒童照護用品－嬰兒揹帶－第 2 部：軟質揹帶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4	圖 1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m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mm</p> 